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及
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之
持续督导报告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爱奥乐	指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指	宜华地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南海成长等 3 家机构所持众安康 100% 股权，并配套募集不超过 24,000 万元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指	宜华健康收购爱奥乐 100% 股权、达孜赛勒康 100% 股权，同时向宜华集团出售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正刚、林建新、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督导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广发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宜华健康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宜华健康及相关承诺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宜华健康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宜华健康董事会发布的董事会决议、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目 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7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宜华健康 2016 年度报告，对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众安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安康的名称变更，众安康的名称由“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00492）。

2014 年 12 月 22 日，众安康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众安康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众安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众安康唯一股东。

2014 年 12 月 23 日，众安康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众安康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4 年 1 月 12 日，众安康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00492）。众安康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拟购买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7,219,512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7,219,512 股），发行后宜华健康股份数量为 411,219,512 股。

2015年2月2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宜华健康于2015年1月15日公告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2015年1月30日公告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宜华健康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3月5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富阳实业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5年3月5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2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03月05日11点25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439323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240,000,000.00）。

2015年3月9日，广发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180万元后的资金23,820万元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3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5GZA10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9日，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6,585,365股，共计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2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6,585,36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01,614,635 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市首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告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划转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宜华健康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

（三）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情况

1、拟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9日，汕头宜华、梅州荣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3月28日，广东宜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宜华健康持有的汕头宜华100%股权、梅州荣信100%股权、广东宜华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宜华集团。

2、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0日，达孜赛勒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月29日，爱奥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资产出售方所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

股权、爱奥乐100%股权已过户至宜华健康。

3、交易对价收付情况

(1) 资产出售交易收款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宜华集团已按《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梅州宜华100%股权转让款11,620.08万元、汕头荣信100%股权转让款9,419.89万元、以及广东宜华100%股权转让款184,368.14万元。

(2) 资产购买交易付款进度

根据宜华健康与爱奥乐、达孜赛勒康全体股东权属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资产购买交易的付款进度情况如下：

1) 购买爱奥乐100%股权的付款进度

肖士诚、爱马仕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六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a) 上市公司在爱奥乐股权交割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b)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奥乐2016至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金辉、珠海天富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二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a) 上市公司在爱奥乐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日内，支付 50%；

b) 上市公司在爱奥乐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5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爱奥乐股东支付款项。

2) 购买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

西藏大同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七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a)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10%；

b)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 30%；

c) 在达孜赛勒康股权完成交割前提下，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10%；

d)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达孜赛勒康 2017 至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达孜赛勒康股东支付款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履行了资产交割及对价给付的约定。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承诺

1、刘绍喜及宜华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刘绍喜、宜华集团出具了《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宜华地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宜华地产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

2. 保证宜华地产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宜华地产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

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宜华地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宜华地产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宜华地产的控制之下，并为宜华地产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宜华地产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宜华地产的资产为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宜华地产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宜华地产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宜华地产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宜华地产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宜华地产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宜华地产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宜华地产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宜华地产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宜华地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宜华地产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或本公司）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宜华地产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宜华地产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宜华地产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或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公司）不再成为宜华地产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宜华地产进行赔偿。”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防止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公司）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房地产业务，也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医疗保障后勤服务业务及和医疗专业工程业务。

2）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宜华地产（包括宜华地产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宜华地产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宜华地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宜华地产，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宜华地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

给宜华地产。

4)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交易对方防止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华地产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出具《关于避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以下事项: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承诺方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房地产业务, 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外, 承诺方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医疗保障后勤服务业务及和医疗专业工程业务。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外, 承诺方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宜华地产(包括宜华地产的下属公司, 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以避免与宜华地产的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宜华地产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宜华地产, 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宜华地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宜华地产。

4) 如违反以上承诺, 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具体包括:

①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②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将同业竞争业务的财务报表、经营数据等全部资料提交给宜华地产, 接受宜华地产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确定因同业竞争带来的收益。承诺方同意将该等收益全部上交宜华地产。如承诺方不配合审计工作或是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审计机构在 60 日内仍无法核实收益金额的, 宜华地产有权自行核定因同业竞争带来的收益金额。承诺方必须在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

日起 10 日内将同业竞争带来的收益全部上交宜华地产。”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地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宜华地产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就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或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宜华地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地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地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宜华地产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股东权利。

2) 保证本人（或本公司）以及本人（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宜华地产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地产发生关联交易。

3) 如果宜华地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公司）或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宜华地产的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宜华地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地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地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地产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地产造成损失，本人（或本公司）将向宜华地产作出赔偿。”

（2）林正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将成为宜华地产的关联方。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林正刚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 承诺方将依法行使作为宜华地产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地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地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方以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简称“承诺方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地产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宜华地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或承诺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地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与宜华地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地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地产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地产造成损失，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承诺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与宜华地产达成交易，或是承诺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宜华地产与承诺方的关联交易不公允，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宜华地产被监管部门罚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3）富阳实业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宜华地产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地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地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宜华地产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宜华地产

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地产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宜华地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地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与宜华地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地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地产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地产造成损失，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与宜华地产达成交易，或是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宜华地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公允，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宜华地产被监管部门罚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宜华地产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4、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的股份锁定期及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承诺：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众安康的股份不足十二个月，则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众安康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为保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条款的履约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等 11 名自然人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数量（股）	股份解除锁定数量（股）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1	林正刚	68,317,398	13,663,480	20,495,219	34,158,699
2	朱华	429,268	85,854	128,780	214,634
3	彭杰	429,268	85,854	128,780	214,634
4	邓宇光	429,268	85,854	128,780	214,634
5	李红	286,179	57,236	85,854	143,090
6	侯旭英	286,179	57,236	85,854	143,090
7	黄微	286,179	57,236	85,854	143,090
8	夏青	286,179	57,236	85,854	143,090
9	阳阳	286,179	57,236	85,854	143,090

10	孙玉香	286,179	57,236	85,854	143,090
11	邓文芳	286,179	57,236	85,854	143,090
合计		71,608,455	14,321,691	21,482,537	35,804,228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4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林正刚等11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顺延一年，即为：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

2) 林建新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

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后，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

其中，林建新持续拥有众安康17.60万股权益的起始时间（工商变更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该部分股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286,134股新增股份，如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在2015年1月13日前完成，则林建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86,134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的股份锁定期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中，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持续拥有标的公司权益的起始时间（工商变更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如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则道基金滨、道基晨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富阳实业的股份锁定期

富阳实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不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本次交易补偿责任由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等 12 名自然人承担。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

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64 号评估报告确定。即，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其中 2017 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64 号评估报告确定，具体为 10,059.33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承诺年度	承诺业绩	相关主体	补偿方式
2014年	6,000万元	林建新、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首先由林建新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如补偿责任超过林建新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即 5,312.8533 万元（72,000 万元×7.3789%），剩余部分由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按其其在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众安康出资额占除林建新外的林正刚等 11 名自然人（林建新除外）合计持有众安康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如上述人员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股份方式补偿
2015年	7,800万元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众安康出资额占除林建新外的林正刚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众安康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如上述人员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股份方式补偿
2016年	10,140万元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众安康出资额占除林建新外的林正刚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众安康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如上述人员未能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股份方式补偿

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之间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负连带责任。

6、宜华集团关于不通过减持宜华地产股份方式协助林正刚、林建新取得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

作为宜华地产的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减持股份方式协助林正刚、林建新取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7、林正刚、林建新关于不谋求宜华地产控制地位的承诺

林正刚与林建新已出具承诺，主要如下：

“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众安康’）的股东，除本人与林建新为一致行动关系外，与众安康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众安康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众安康之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众安康其他股东之间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宜华地产的股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8、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以下称“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已出具承诺，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 60 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反兼业禁止承诺，则其相应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自宜华地产、众安康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在宜华地产、众安康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宜华地产及众安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宜华地产或众安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宜华地产及众安康以外的名

义为宜华地产及众安康现有客户提供医疗后勤服务或医疗专业工程服务；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队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宜华地产所有，并需赔偿宜华地产的全部损失。

9、林正刚的其他承诺

(1) 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众安康（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承租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林正刚已出具承诺，主要如下：

“如众安康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任何生产经营损失，本人将在上述实施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代为补偿涉及的所有费用、罚款及滞纳金，且在承担后不向众安康追偿，并保证众安康和本次重组完成后宜华地产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在众安康承租的房产瑕疵解决前持续有效”。

(2) 林正刚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针对众安康存在的员工未全部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林正刚已出具承诺，主要如下：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业绩补偿期限内对于众安康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众安康补缴，或对众安康进行处罚，或向众安康进行追索，本人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众安康追偿，保证众安康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宜华地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了规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督促众安康继续对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进行积极劝说，逐步减少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3) 林正刚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林正刚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已出具承诺，主要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众安康(含子公司)的资金、资产。”

(4) 林正刚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函

林正刚已经出具承诺函，主要如下：

“就众安康所中标的项目，如因招标人未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众安康所订立的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在招标人未能充分赔偿众安康因此遭受损失情况下，本人负责赔偿众安康及宜华地产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宜华集团关于向宜华地产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针对宜华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存在的失败风险，宜华集团承诺如下：

“在宜华地产本次并购重组方案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而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且宜华地产的自筹资金不足以满足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需求的情况下，宜华集团将为宜华地产提供相应的借款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及众安康营运资金的需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事项。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与爱奥乐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爱奥乐原股东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持有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中，《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因爱奥乐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工作，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余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与达孜赛勒康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达孜赛勒康原股东及其关联人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社保及房产的承诺函》、《关于持有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的承诺函》、《关于注入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增加出资的承诺函》、《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注入的承诺函》、《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中，《关于增加出资的承诺函》已经履行完毕，达孜赛勒康已收到相关增资款，合肥仁济肿瘤医院也已注入达孜赛勒康，而“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因军队开始医疗改革，续期和取得项目批复均存在较大难度，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敦促上市公司提醒承诺义务人按照其承诺积极以其他方式弥补不能续期的业绩。其余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与售出资产有关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作为售出资资产交易对方的宜华集团做出《承诺函》。截至目前，该承诺在正常履行中。

4、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中，宜华健康董监高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刘绍喜及宜华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未出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17GZA20080号），众安康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实际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
2016 年度	10,394.51 万元	10,140.00 万元	102.51

另外，本期众安康公司业绩承诺按约定扣除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财务费用后业绩为10,226.77万元，也大于本期承诺业绩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众安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财务费用）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林正刚等业绩承诺方已实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17GZA20082 号）、《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17GZA10388 号），爱奥乐、达孜赛勒康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预测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
爱奥乐	2,023.74 万元	2000.00 万元	101.19
达孜赛勒康	12,703.53 万元	11,141.00 万元	114.0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XYZH/2017GZA20082号）、《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17GZA10388号），标的公司爱奥乐、达孜赛勒康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肖士诚、西藏大同等交易对方已实现2016年度业绩承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2016年经营概况

2016年，宜华健康彻底剥离房地产业务，并入养老产业，顺利完成全面战略转型，确立以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方向，开始形成医疗养老后勤服务、医疗机构专业服务和养老社区专业服务的“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围绕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养老社区投资及运营、医疗后勤服务、医疗专业工程、慢病及健康管理、互联网医疗等领域开展一系列工作。

此外，为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2016年度公司还推出了员工持股计划。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29,646万元，同比增长25.72%，实现净利润74,439万元，同比增长1342.25%。

（二）未来发展战略及2017年经营计划

在完成医疗产业和养老产业的全面布局后，2017年公司将围绕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方向，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聚焦核心产业，加快产业扩张

公司在2017年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聚焦医疗健康产业和养老产业的投资，加快优质医疗资产和养老资产的收购兼并工作，改造和升级现有的医疗机构，投资布局多个一线城市的养老社区，大幅提升公司旗下拥有的医疗床位数量和养老公寓数量，逐步构建完善的医疗机构服务网络和连锁式养老社区网络。

2、整合现有业务，提高并购绩效

2017年公司将立足于客户需求，整合现有各板块的业务，一方面积极探索医疗养老后勤服务、医疗机构专业服务和养老社区专业服务的“三位一体”服务体系的全面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在布局医疗机构和养老社区的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板块业务的优势，尝试建立新型的医养结合运营模式。通过板块业务的协同，进一步提升各板块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成效、提升并购绩效。

3、完善运营体系，加快团队建设

2017年，公司将聚焦现有各个板块的运营状况，开设华南地区管理总部（深圳）和华东地区管理总部（上海），集聚各个板块现有的优秀人才，逐步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吸引更多的医疗产业和养老产业高端人才，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地实现产业扩张战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公司已完成房地产业务板块置出及爱奥乐100%股权、达孜赛勒康100%股权的收购以及亲和源控股权的收购，公司按照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各项业务发展规划推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2016年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常建

俞汉平

杜晓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